

附件1

第二届“工行杯”浙江省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 参赛条件

一、创新赛

参赛项目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参赛项目技术研发负责人或项目研发团队的核心成员至少有1名成员是博士后（国内外在站或已出站博士后均可）或博士〔国内已取得博士学位，年龄不超过40周岁；国（境）外已取得博士学位，不限年龄〕。

（二）项目具有创新性，符合新质生产力发展方向和科技自立自强需求，其成果、产品或服务有较大的潜在需求并具有一定竞争优势，已完成样机、履行服务合同或拥有其他亟须投资转化的科研成果。大赛报名截止时，参赛项目尚未在浙江省域内登记注册运营。

（三）参赛项目所提出的成果、产品或服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参赛人员对参赛项目拥有合法自主的知识产权或使用权，无违反竞业禁止、保密约定等情况。

（四）已获得历届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或浙江省博士后

创新创业大赛金、银、铜奖的项目及团队负责人不得再次报名同一组别的比赛。

二、创业赛

参赛项目须同时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一）企业注册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后至大赛报名截止时，且注册地在浙江省内的初创型企业；该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股东成员中至少有 1 名成员是博士后（国内外在站或已出站博士后均可）或博士（国内外已取得博士学位的均可）。

（二）企业具有创新能力和高成长潜力，拥有创新性的产品、技术或完整的商业模式，符合新质生产力发展方向，主营业务为高新技术产品研发、制造、服务等。

（三）企业为非上市公司，且 2025 年度（自然年）营业收入在 2 亿元人民币以内。

（四）企业经营发展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要求，管理规范，社会信誉良好，无知识产权纠纷，无违反竞业禁止、保密约定等失信行为。

（五）已获得历届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或浙江省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金、银、铜奖的项目及团队负责人不得再次报名同一组别的比赛。